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公司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6,969,63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33,749.07
应收账款	28,064,119.05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69,094.40
应付账款	19,469,094.40		
其他应收款	1,072,845.69	其他应收款	1,308,919.13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236,073.44		
固定资产	21,096,929.30	固定资产	21,096,929.30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其他应付款	311,231.51	其他应付款	311,231.51
应付股利	-		
应付利息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25,637,031.69	管理费用	20,779,141.45
		研发费用	4,857,890.24
无	无	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增加：	—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293,025.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